DEC08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606171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美甲沙龙和水疗中心，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美容技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Zheng v. Gonzales, 422 F.3d 98, 105 n.3 (3d Cir. 2005)。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培训。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证明其完成了所需培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不予考虑新证据，并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该公司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培训。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EB-3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Jilin Pharmaceutical USA, Inc. v. Chertoff, 447 F.3d 196, 198 (3d Cir. 2006)（在根据本法第203(b)(1)(C)条为跨国高管或经理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的背景下描述职业移民程序）。

二、分析

A. 所需培训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了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8月29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用户必须审查随附的劳工证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用户既不得忽视劳工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美容技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 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
- 所提供职位三年经验；以及
- 在“ [预]防血源性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 ”领域一个月的培训。

劳工证载明该职位的职责包括“ [使]用微刀片[1]技术 ”和“ [使]用消毒设备对工具和工作区域进行消毒以防止血源性疾病 ”。

为证明受益人的合格培训，申请人首先提交了一份2013年证书的副本，载明其在越南完成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研讨会，内容为“ 预防疾病通过血液和生物体液传播 ”。该证书表明其接受了所需领域的培训。但是，正如SCOPS在其补充证据请求（RFE）中所认定的，该两天培训证书并未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需的一个月培训期。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书副本，载明受益人在越南完成了“ 美容纹绣 ”课程。一份2013年“ 基础证书 ”表明其完成了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的为期两个月的课程。另一份证书表明其完成了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的为期一个月的课程。每份证书均反映至少一个月的培训。

[1] 记录表明，“ 微刀片 ”是一种用于眉毛的半永久性美容纹绣技术。

月的培训。但两份证书均未表明其接受了劳工证所指定的“预防血源性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领域的培训。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2015年证书的副本，载明受益人完成了800小时的“专业美甲课程”。800小时超过一个月。但是，与美容纹绣证书一样，专业美甲课程证书并未表明其完成了有关预防血源性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的培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纹绣和美甲证书证明其完成了所需领域至少一个月的培训。律师陈述：

美容纹绣课程涉及预防血源性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的培训，并且本质上属于预防血源性病原体传播领域，因为纹绣涉及通过针头和设备与血液直接接触。同样，同时进行手部美甲和足部美甲的美甲技师会与血液直接接触，该培训也涉及预防血液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领域的教学。

然而，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是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申请人必须以书面证据证实律师的断言，证明其纹绣和美甲课程包含了所需时长的预防血源性及体液源性病原体传播培训。见8 C.F.R. § 204.5(l)(3)(ii)(A)（要求以书面证据支持所主张的培训）。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证据。但是，SCOPS的RFE通知该公司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受益人培训资格的证据，并给予该企业合理机会提供额外文件。申请人既未证明也未甚至主张在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在其回应RFE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不予考虑上诉中的额外证据。见8 C.F.R. § 103.2(b)(11)（要求RFE答复一次性提交所有证据）；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

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的上诉证据，这些材料也不会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培训资格。该公司提交了关于美容纹绣和血源性疾病的文章副本。但这些文章并未具体提及受益人或其培训资质。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据称是受益人在越南的前雇主出具的证书。但这些证书也未表明其接受了相关领域的培训。最后，一份2025年由越南“永久化妆”讲师出具的宣誓书称，受益人“在2022年8月29日之前成功完成了30天以上的感染控制和血源性病原体处理的工作和培训”。该宣誓书称受益人“于2018年学习”，并“于2019年6月24日起在该校担任助教，既是学生也是永久化妆受训人员”。但该宣誓书未表明该讲师是否亲自教授或培训受益人，或该讲师

以其他方式知悉该文件所声称的事实。见8 C.F.R. § 103.2(b)(2)(i)（要求宣誓人“ 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的个人了解 ”）。该宣誓书也缺乏关于受益人据称在何处、何时以及多长时间接受相关培训的细节。见8 C.F.R. § 204.5(l)(3)(ii)(A)（要求培训师出具的函件包含“ 所接受培训的描述 ”）。因此，申请人的上诉证据不会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培训。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培训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B. 所需经验

尽管SCOPS未予处理，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就所提供职位具备符合条件的就业经验。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高级美容技师职位要求至少三年在所提供职位上的经验。劳工证载明，公司将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已获得超过七年的全职符合条件经验。她称其自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在越南一家美甲店担任“ 美甲装饰主管 ”。她未在劳工证上列出任何其他雇主或经验。

为支持所主张的符合条件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外籍人士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1)(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该外籍人士的经验。Id.

申请人首次提交了2025年2月越南美甲店店主的一封信函，称受益人自2015年1月起一直在该店担任经理。但是，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反，该信函表明她并非全职工作。See Barbara Ann Farmer, DOL Adm'r for Reg'l Mgmt., DOL Field Memorandum No. 48-94, 2 (May 16, 1994)（“ 大多数职业的全职工作时间范围为每周35至40小时。 ”）相反，该信函称：“ 她每周工作3天，每天十小时。 ”2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据称是受益人在越南的前雇主出具的证明。其中一份证明日期为2024年10月，来自提供前述信函的美甲店。与美甲店的信函一样，其证明表明该企业以兼职方式雇用受益人。但该证明载明其“ 就业开始日期 ”为2018年5月，而非美甲店信函所载的2015年1月。

2 就符合条件经验而言，兼职经验的计算少于全职经验。例如，29.5个月每周25小时的经验相当于18.4个月的全职符合条件经验（25/40 x 29.5）。Matter of 1 Grand Express, 2014-PER-00783, at ** 3-4 (BALCA Jan. 26, 2018)。

此外，另一份雇主证明来自一家越南纹身店，该证明称其自2021年10月起以兼职方式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2022年8月提交的劳工证申请表要求受益人“ [l]列出该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 ”但她未在劳工证申请表上列出在纹身店的就业。See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 disapp'd of on other grounds,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在调整身份申请人于为其提交的劳工证上遗漏该经验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就业的证言不予采信）。该申请表亦遗漏了其据称自2019年6月起担任“ 助教 ”的工作，如教员宣誓书所述。这些证据差异对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证明及其就所提供职位主张的符合条件经验构成重大疑问。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

SCOPS未将这些证据不一致之处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不会以此作为驳回上诉的依据。但是，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公司必须解释这些证据差异，并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See Matter of Ho, 19 T&N Dec, at 59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就所提供职位的培训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收到I-862表格，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See section 240 of the Act, 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籍人士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